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1922
1922
1922

643.
426

國民外交小叢書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1924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編輯凡例

一、此項叢書，在灌輸一般國民對外應具的歷史常識，以激發其愛國思想。

二、此項叢書，可供高級小學和初級中學歷史科的補充讀物。

三、此項叢書，可作通俗講演的資料。

四、文字力求淺顯，取材力求正確。

五、每種敘述一事實之始末，其相關之事實，則互見他種，讀者宜取參看。

00104

643.1
426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24)

目次

- 一、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 二、最近五十三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 三、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 四、第二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戰爭後到二十一條的提出
- 五、第三期的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提出到現在
- 六、結論
- 七、附錄



3 0118 4492 9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24)

(一)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中日兩國，本來在古代就有很密切的關係，但那種悠遠的過去，不是這本小冊子所能追述的；並且爲增進今日一般國民對外的常識起見，關於古代歷史的敘述，也實在不十分重要。

自從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以極橫暴的態度提出二十一條，并於同年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的手段，迫我承認，中日兩國間，已惹起一種無可消除的惡感。雖經過巴黎華盛頓兩次會議，這種情形，仍然沒有滿意的改善。究竟中日

兩國的關係今後將成爲一種什麼趨勢呢？換一句說，日本究竟能不能有一種深澈的覺悟，毅然拋棄侵略的野心，以實行所謂中日親善呢？這種不可知的未來，也不是這本小冊子所願意多加推測的。因爲親善不親善，全待事實的證明，徒然作一種無謂的假定，實在毫無益處。

這本小冊子的惟一目的，在將中日兩國最近五十餘年間經過的事實，作一概括的敘述，尤重在說明其關係，使一般從事國民外交的人們，可以知道一種簡明而正確的歷史背景。

(二) 最近五十二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中日兩國在近代正式發生關係，始於同治十年的中日修好

條約，隔現在已經五十三年了。爲讀者便於記憶起見，我現在先把這五十三年以來兩國間的重大事實，提要列成一表，再分期加以說明。

(一)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日本與我國締結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二)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日本全權大臣副島種臣來聘，藉換約及覲見爲名，實以台灣朝鮮等問題來窺我虛實。

(三)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因台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事件，日人侵我台灣。

(四)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日本與朝鮮締結修好條規
十二款，認朝鮮爲自主之國。

(五)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日本滅琉球，改爲冲繩縣。

(六)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朝鮮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
在韓勢力，我國遣兵往捕大院君，并亂黨百餘人，事始平。

(七)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朝鮮有金玉均等革黨之亂，
日本實爲主謀，我國以兵平之。

(八)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伊藤博文來天津，與李鴻
章訂專條三款，約定兩國各不駐兵朝鮮，亦各不教練朝鮮
兵，遇必需派兵前往時，兩國互相知照。

(九)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我國出兵代朝鮮平東學黨之亂, 日本尋釁與我開戰。

(十)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我海陸軍敗績, 與日本訂馬關條約, 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 賠款二萬萬兩, 割奉天南部, 臺灣, 及澎湖列島。同年因俄法德三國干涉, 我以三千萬兩之代價, 向日人贖還遼東。

(十一)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日本參加八國聯軍, 破我天津北京。

(十二)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日本與英國締結同盟條約, 以擁護日本在朝鮮及日英兩國在中國之利益, 共

同防禦俄國之侵略。

(十三)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日俄在滿洲開戰。

(十四)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日本以戰勝俄國之結果，遣全權小村壽太郎與我國全權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締結東三省條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十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日本滅朝鮮。

(十六)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日本對德宣戰，佔我膠州。

(十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日本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

(十八)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日俄協約，互相擁護在中

國之特殊利益，同時締結一防禦同盟之密約。

(十九)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日本遣石井菊次郎特使赴美，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氏共同宣言：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同年日本又與英法俄意四國密約，贊助日本在大戰和會對山東問題之要求。

(二十) 民國六年至七年(一九一七—一九一八)日本共借與中國四億六千萬元之鉅款，一以助長中國之內亂，一以攫取中國之權利。

(二十一)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京日使署收容中國安福禍首九人，旋一一縱之。

(二十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日本附若干極苛之條件，還我青島，同時許我以四千萬元贖回膠濟鐵路。但同年旅大租借期滿，仍抗不交還。

(二十三)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日本決定退還庚子賠款，在中國舉辦所謂『對支文化事業』，設專局隸屬日本外務省，以實行文化侵略。

上面所舉的二十幾項，都是日人侵略我國的犖犖大端，其餘隨時隨事以戰勝國的態度攘奪我國的權利，欺侮我國的國民，更是指不勝屈。大概研究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可分作三個時期：自訂立修好條規後至中日戰爭爲第一期，中日戰爭後至二十

一條之提出爲第二期，自二十一條提出後到現在爲第三期。茲分節說明於後。

(三)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第一期開始，正當日本明治維新的初年，日本自身方從事實力的培養，雖說已有對外發展的趨勢，究竟還不十分猛烈。所以當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與中國締結修好條約的時候，條約內容遠不及西洋各國與中國訂的有利，尤其使日人不滿意的，便是不許日本商人把進口貨運入中國內地，同時也不許到內地購買土貨，換一句說，便是只能在沿江沿海十幾處指定的

口岸做生意，不能與內地通商。

但正是訂約的這一年（即同治十年）忽然發生一臺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的事件，這恰好給與日本一個侵略中國的機會。原來琉球在事實上本是一個兩屬的國家，一方既向中國朝貢，同時也向日本朝貢，就地理論，既與日本毗連；就歷史論，也與日本有多少的關係；所以日本向外發展，當然以併吞琉球爲第一步。當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副島種臣到中國來，表面上的使命是換約（即修好條約）和覲賀同治帝親政，實際上却爲的是解決琉球難民一案，并質問中韓兩國的關係。但副島對於表面上的使命特以極鄭重的態度出之，對於他真正的來

意，却故爲輕描淡寫，（換約時在天津見鴻章關於球案及中韓關係一字未提。）所以當時李鴻章和總理衙門一班王大臣，都被他輕輕瞞過。總署既告以『臺灣生番地爲中國政教所不及，』又說，『高麗雖受封冊，奉正朔，而內治和戰皆其自主。』於是日本一面決定征番侵臺，一面決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

同治十三年三月（一八七四年），日本既遣西鄉從道率海陸軍三千人侵臺，中國也於四月遣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福建布政使潘霽渡臺防禦。是時中國海疆戒嚴，徵發絡繹於道，中日兩國幾幾乎要弄到決裂，但卒以英公使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居間調停，與日本定約三款，除償銀五十五萬兩外，并承認日本

這次爲琉球難民出兵爲『保民義舉』於是琉球在名義上實際上都變成了日本的屬國。到光緒五年，日本實行改琉球爲沖繩縣，雖琉球王尙泰遣人到中國哭訴，中國也請美國卸任總統格蘭忒 (Ulysses S. Grant) 從中轉旋，中日兩國間致因此事爭論數年不決，但事實上畢竟無絲毫補救。

琉球問題既告一段落，於是日本乃竭全力解決朝鮮問題。朝鮮對於中國的關係，比較琉球密切，並且還有一部分的俄國勢力逐漸在朝鮮發展，所以日本對付朝鮮問題，困難也百倍於對付琉球。日本對付朝鮮的步驟，大致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竭力使朝鮮脫離中國的宗屬關係；第二期竭力排除中俄兩國在朝鮮

的勢力，第三期乃正式并吞朝鮮。日本很知道對付這個問題非實力不可，但同時他們也不斷的運用那種極巧妙的外交手段。

光緒二年，日本與朝鮮締結修好條約，第一條即規定「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此日本抹煞中國與朝鮮宗屬關係的第一步。中國知道不可以口舌爭，於是李鴻章乃運用「以夷制夷」的傳統外交政策，先後介紹美、德、英、法等國與朝鮮締結通商條約。朝鮮對歐美各國，仍自認爲中國的藩屬，歐美各國對中韓的宗屬關係，也默認之。日本的目的既不能完全達到，乃謀在朝鮮爲實力上的展布。

光緒八年，朝鮮王之父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在韓勢力，殺日

本練兵教師掘本禮造，攻擊日使館，并殺日人七名，中國聞變，乃遣丁汝昌吳長慶率海陸軍東渡，執大院君安置保定。亂平，日本與朝鮮定約六款：懲凶，謝罪，賠軍費及死者恤金五十五萬兩，并許日本駐軍京城，保護公使館。第二年日公使竹添進一郎依約置使館衛兵二百名，中國也命袁世凱等以兵二千駐漢城，中日兩國的勢力既愈接愈近，於是更有光緒十年日公使主使金玉均等謀變的一幕。

這個時候，朝鮮有三黨分立：金玉均，朴泳孝，洪英植，徐光範等親日；閔台鎬，趙寧夏，尹泰峻，金允植，魚允中等親中；韓圭稷，李祖淵，趙定熙等親俄。日本既決定要顛覆中國在朝鮮的勢力，乃以

四十萬元助金玉均等進行。時光緒十年，中國正以越南事件與法國構兵，金等乃乘機於是年十月藉郵政局落成典禮設宴，暗伏武士，想一舉殺盡親中黨人。不遂，乃召日兵衛王，由金等組政府，殺閔台鎬趙寧夏等多人。袁世凱聞變，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運用優勢的軍力驅逐日兵，殺洪英植等，日公使竹添進一郎下旗歸國，金玉均朴泳孝等逃日本，日使館爲韓民所焚。事後，朝鮮與日本定約五款，仍以謝罪，恤死者，賠損失，築使館結束。次年，日本遣伊藤博文來天津，與李鴻章商善後，定專約三款，約兩國均不在朝鮮駐兵，彼此不爲朝鮮教練兵士，將來有事出兵赴朝鮮，須先互相知照。根據這次的天津條約，中日兩國在朝鮮的勢

力乃完全歸於平等，而出兵須互相知照一層，遂爲中日戰爭伏一棍子。

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日本一部分少壯軍人策士實暗助之，意在擾亂朝鮮以挑釁中國。朝鮮以亂事蔓延向中國求救，鴻章遣葉志超率陸軍東援，同時通告日本。但葉軍抵朝鮮後屯於牙山，日軍乃由仁川直達漢城。東學黨聞中國兵到即解散，中國以亂平請日本撤兵，日本堅拒不許，且以極強硬的態度要求改革朝鮮內政。兩國相持不下，戰端遂開。在未正式宣戰以前，中國陸軍已敗於成歡，海軍已挫於豐島。七月一日宣戰以後，我陸軍更大敗於平壤，過鴨綠江以退入中國境，轉戰於九

連城鳳凰城摩天嶺岫巖析木城海城蓋平牛莊等處卒退至遼河以西，棄田莊臺不守。同時日本更以兵陷我旅順，越海擾山東，陷威海衛，時我海軍已大敗於黃海，餘艦潛伏威海衛，至是日軍從岸上以砲擊之，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餘艦或沈或降，無一存者。日本既無敵於海上，復分兵占我澎湖，爲割台灣地步，中國不得已，乃出於忍辱求和之一途，先是二十年十月，清廷已遣德人德璀琳 (Detring) 爲媾和使，赴日探日本媾和條件，日本以德璀琳係鴻章私人，不許；十二月，乃更遣張蔭桓邵友濂，日本又以其非全權不納；且示意非鴻章親往不可。清廷不得已，乃於次年正月遣鴻章赴日本馬關，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訂立馬關

條約。時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全約凡十一款，重要者如下：

(一) 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 割奉天南部及臺灣澎湖與日本。

(三) 賠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日本汽船航行內河；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至蘇州杭州。又許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可暫時存棧，不必納稅。同時許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從事工藝製造，并將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

交所訂進口稅。

上舉各項，僅有奉天南部因俄法德三國干涉，仍交還中國。

這一戰的結果，在中國近代史上有極重要的關係。在此戰以前，中國對外雖已經過幾次的挫敗，但自信之念還不曾十分消滅，換言之，除掉鎗礮船械而外，對於西洋的文物制度仍舊保持一種深閉固拒的態度。自從有了這一戰，才感覺得自己百無一可，不變法維新簡直無以自存。所以自從馬關條約訂立以後，又經俄法德英幾國的多方壓迫，於是一時志士雲起，變法自強的論調噪於全國。孫文於二十一年設興中會，謀革命，在廣州起事；康有為譚嗣同梁啟超等倡新法，至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遂有戊戌政變的一幕。此兩役雖先後歸於失敗，但中國最近二十幾年來一切政治活動，要以此兩派人士的力量爲多。這是中日戰爭對於中國政治的影響。

中日戰爭以前，中國的國際地位還不十分低落，列強在中國雖有若干的關係與勢力，但尙無所謂「勢力範圍」等不祥的名詞。中國的東南海岸除澳門香港而外，猶是金甌無缺。自經此戰，俄法德三國以干涉遼之故，羣起向中國要求報酬。俄既強租旅順大連又以華俄道勝銀行東清鐵路等關係，囊括滿洲大部分權利，蒙古也視爲己物。德國藉曹州教案，德教士二名被殺，乃以海軍強佔膠州灣，要求九十九年的租借期，且攘奪山東全

省的路鑛權利。法國以安南的地位關係，所注意者在雲南兩廣見俄德既各有得，也要求廣州灣九十九年的租借權，同時要求兩廣雲南不得割讓他國。英國對於遠東的侵略，素來是態度極其沈着，手腕極其惡辣，現在看見俄德在北方發展，法人在南方經營，乃一面租借威海衛以抗俄人，同時分德人在山東之勢；一面又要求租借九龍以抵制法人，並且要求揚子江沿岸各省不得租借或割讓與他國。當時名義上無所得的要算美國人，但他的態度更聰明，乃純從經濟侵略上着想，提出中國門戶開放的宣言，先後求得各國的承認。中國的國際地位從此一落千丈，這也純然是受的中日一戰之賜。

在中日戰爭以前，中國的財政還絲毫不曾擾亂，當時所借的外債，總共不過六百八十四萬餘磅，中日開戰以後，兵費一項已所耗不貲，戰敗賠款二萬萬兩，贖遼又三千萬兩，窮無復之，惟有借債之一法，計自光緒二十年，到二十四年，外債總額已突飛猛進，加到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磅，更加利息二千五百一十八萬五千兩，蓋已十倍於戰前。又馬關條約允外人在各通商口岸設廠，外人得運用其雄厚的資本，低微的勞銀，廉價的生貨，以與中國實業界競爭，中國的實業乃難有發展的希望。這算是中日一戰影響中國財政經濟之最大者。

上面所述，都屬於第一期的中日關係，日本在這一期的重要

工作是滅琉球，割台灣，排去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取得馬關條約上各種經濟的特殊利益。凡此種種，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國際地位，國民思想均受絕大的影響。但與第二期比較，則第一期對中國的損害還算是輕微，請再進述第二期的中日關係。

(四)第一期——從中日戰後到二十一條的提出

三國干涉遼遼，雖然有德法兩國加入，但日本真正的敵人却是俄國。日本要正式併吞朝鮮，非排去俄國不可；要恢復在南滿得而復失的權利，更非排去俄國不可；所以在中日戰爭後，日本朝野上下所處心積慮的，便是對俄國作戰。但俄國是日本的勁敵，日本要與俄國作戰，如果不聯絡一強有力者從歐洲方面牽

制他，日本便沒有萬全的把握；在遠東方面最不利於俄國發展的莫於英，所以日本要制服俄國，最好是引英國爲良友，英日同盟的精神，便建築在這種基礎上面。庚子聯軍一役，日本出兵至一師團之多，實由英國以救援使館名義，向日本請求而得，此日英兩國接近的第一步。時俄國乘中國變亂正亟，藉口細故，出兵佔領滿洲，更迫中國接受一種密約，欲置滿洲於其保護之下。此種密約雖經各國干涉破壞，但俄國佔領滿洲之兵終不肯撤。滿洲佔領既與日本以不安，俄又同時勾結喇嘛，欲有事於西藏，此更非英國所能忍。英日兩國的利害既趨於一致，英日同盟遂於一九〇二年成立。（光緒二十八年）此同盟條約第一條即規

定『兩締盟國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其實不過該兩國擁護其自身在中韓兩國之利益，合力以排斥俄國而已。俄國爲大勢所迫，不得已與清廷訂立滿洲撤兵條約，規定分三期撤退。第一期如約履行，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爲第二次撤兵期，俄國即實行背約，反向中國提出種種要求；又自中日戰後，俄國在朝鮮的勢力大張，時與日本衝突；日本不得已乃於一九〇三年七月（光緒二十九年）提案與俄國協商，關於滿洲的利益，兩國無妥協餘地，延至一九〇四年二月，兩國遂實行開戰。俄陸軍屢敗，旅順要塞降，海軍亦敗，波羅的艦隊東航，更全軍覆沒，卒由美國調停，日俄兩國訂立樸資茅斯條約。該約第五款，規定將旅順、大連及

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乃至一切權利財產讓與日本第六款規定將長春旅順間鐵路及一切支線并附屬該鐵路一切權利財產炭坑讓與日本。光緒三十一年，日本遣全權小村壽太郎來中國，與奕劻瞿鴻禨袁世凱訂立東三省條約，凡樸資茅斯所規定由俄國讓渡與日本一切關於滿洲的權利，中國盡承認之，又訂附約十二款，日本獲利無算，其最大者：

一、在東三省共開商埠十六處。（即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以上屬奉天）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暉春三姓（以上屬吉林）齊齊哈爾海拉爾愛暉滿洲里（以上屬黑龍江）

二、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改爲尋常鐵道，由日本繼續經營。

三、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四、在營口、安東、奉天府各處，劃定日本租界。

五、由中日兩國合立木材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

總而言之，日俄開戰的原因全爲的中韓兩國，站在傍邊歡忻鼓舞的是英國人，暗暗叫苦的是中國人，結果日勝俄敗，不僅俄國在朝鮮的勢力掃土無存，俄國在南滿洲的勢力也驅逐殆盡。日本獨霸東亞的資格既完全確定，第二步併吞朝鮮，更伸展勢力於中國，當然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日俄開戰，完全因朝鮮滿洲之爭執而起，所以日俄宣戰之初，

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即與韓外務大臣李址鎔訂立所謂『日韓議定書』已夷韓國爲日本之保護國，繼又訂一日韓協約，將韓國外交財政大權全部歸於日人。及日俄爭戰結果，俄人在韓已無復絲毫勢力，日本乃實行併吞韓國之謀。第一步訂立日韓新協約，實行日本對韓之保護權；第二步遣伊藤博文爲韓國統監，干涉韓國一切外交內政；第三步逼韓皇李熙讓位其子李坻，再立一協約以擴張保護權。第四步遣散韓國軍隊，以日本軍隊代之；第五步剝奪韓國司法權。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韓國志士安重根狙擊伊藤博文於哈爾濱，死之，日本謀併韓國乃愈切，而韓國一進會會長李容九及總理大臣李完用等，受日本浪

運動，亦主張日韓合併甚力，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八月，遂正式訂立日韓合併條約，韓國遂爲日有，日本乃更進一步侵略中國。

依據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樸資茅斯條約第五六兩款，日本已取得俄國從前在南滿洲一切權利；又依據同年日本與中國定立之東三省條約的附約，此種權利更加以充分之擴張。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遂設立南滿洲鐵道會社，資本金二億圓，半出自日本政府；又於大連設立關東都督府，管理民政軍政，并監督滿鐵會社，以實行經營滿洲。

光緒三十二年日本乃與中國先後訂立『採伐鴨綠江森

林條約』、『新奉吉長鐵道借款條約』、『安奉鐵道協約』、『間島協約』、『滿洲五案協約』（所謂五案卽：（一）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道，須與日本先行商議案；（二）規定營口支路將來交還中國案；（三）撫順煙台煤礦開採案；（四）安奉鐵道及南滿洲幹路沿線鑛務中日合辦案；（五）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案。）又取得勃海漁業權，鴨綠江架橋權，南滿洲一部分電線敷設及使用權，於是日本在南滿的根基確定，大有非使之爲朝鮮第二不止之勢。

民國二年，日本因有代中國幹旋大借款功，取得減輕滿鮮國境關稅權利；又因二次革命，張勳軍隊在南京誤殺日人三名，同

時中國欲取得日本對民國之承認，又允許日本在滿蒙建設鐵道五線（即開原至海龍城，四平街至洮南，洮南至熱河，長春至洮南，海龍城至吉林）。日本在南滿勢力，乃漸擴充至東蒙古。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八月，日本乘歐戰機會，知德人無暇東顧，實行對德宣戰，并出兵佔領青島，一以報三國干涉遼之辱，一以實行侵略中國之山東。明知德國抵抗力非常薄弱，而出海陸軍至二萬餘人，并不逕攻青島，而由距青島四百餘里之龍口登岸，侵犯中立，置中國主權於不顧。又以極橫暴之態度佔領膠濟鐵道，佔領青島海關。戰事既畢，中國乃於四年一月要求日本撤兵，日本置之不理，時大隈重信任日本內閣總理，知袁世凱潛

圖帝制，又認歐戰期間爲日本侵略中國千載一時之機，乃發揮積年併吞中國之素志，運其鐵腕，突於是年一月十八日逕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內容共分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凡四條；第二號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者，凡七條；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凡兩條；第四號關於沿岸港灣及島嶼者，一條；第五號牽及的方面更多，凡聘顧問，設學校，設病院寺院，合辦警察，合辦軍械廠，鐵路，礦山傳教等，均包括在內，凡七條；交涉數月，日本堅持不讓，卒於五月七日午後三時，對我提出最後通牒，限我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作滿足之答復，否則日本執行必要之手段。我政府受此恫嚇，不得已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作有

條留有條件之承受。但此約始終未經我國會批准，又經過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日本亦有若干讓步，所謂二十一條的現狀，乃變成下述之情形：

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四條，已在華會解決。

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者七條，除第五條他國借款同意權日本已在華會宣言開放第六條聘用顧問教習已宣言放棄外，尚有第一條延長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兩路之租借期爲十九年；第二條，爲商工業或耕作得有土地租借或所有權；第三條得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工商業；第四條允與採鑛權；第七條管理經營吉長鐵道九十九年。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二條，第一，俟相當機會作為兩國合辦，并允與處分權利產業同意權；第二，開採附近鑛山，及凡欲措辦，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關於港灣島嶼者一條，中國聲明所有沿岸港灣或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共七條，日本在華會宣言撤回。

照右邊所記，雖比較二十一條的原案稍輕，但仍包括軍港，商港，鐵路，鑛山，土地所有權，商工業，以及一切沿海港灣島嶼，從主權上，國防上，經濟上，交通上，種種方面觀察，無一不關係中國的存亡，所以我們仍當誓死力爭，不達到完全廢棄的目的決不中

止。

(五)第三期的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提出到現在

日本既強迫取得中國對二十一條之允諾，但仍以不得歐美列強承認爲慮，尤其注意美國，於是一九一六年，日本遂與俄國定立一種協約，以共同擁護兩國在遠東之領土及特殊利益，同時定一密約，其性質完全爲攻守同盟，幸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此項密約爲俄國新政府所廢棄，不然，於中國之不利更大。是時列強邀中國參戰，日本多方阻止，以爲中國加入協約一面，於日本實有不利，後美國對德絕交，中國將與美國取一致行動，日本

乃與英俄法意四國秘密協定，以列強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爲日本允許中國參戰之條件，結果取得四國一致之承認。後此中國在巴黎和會完全失敗，卽於此時種其根，日本外交手段之惡辣，實使人可怕。不僅此也，一九一七年日本又遣石井菊次郎赴美，以謝美參戰爲名，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氏定立有名之藍辛石井協約。日本竊取其中『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在接壤之處爲尤然』一語，以爲此卽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取得特殊地位之據，雖經美國解釋，日本猶得意忘形也。

在參戰期間，日本又乘機借與中國巨額之款項，計有：

借款；

- |日金一千萬元之善後借款墊款；
- |日金二千萬元之交通銀行借款；
-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之吉長鐵路借款；
- |日金一千六百萬美元之第一次軍械借款；
- |日金二千萬元之善後借款墊款；
- |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之無線電借款；
- |日金二千萬元之有線電借款；
- |日金一千萬元之吉會鐵路墊款；
- |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之第二次軍械

日金三千萬元之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濟順高徐兩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之參戰借款；

均於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間先後成立，總額已達二億三千萬元。又據日本大藏省報告，更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製鐵借款一億元，合計乃有四億六千萬元之鉅，日人經濟侵略之野心，至此可謂躊躇滿志。

上述借款之一部分，段祺瑞用以編練三師四混成旅的參戰軍，當時的安福部即憑藉此項勢力以橫行無忌。結果釀成民國

九年直皖之爭。皖系既敗，其所卵翼的安福部，亦無法自存，其首領徐樹錚等九人，爲政府所通緝，遂逃往日本使館。初中政府向日使要求引渡，日使拒絕，既乃一一縱之，而謝絕一切的責在，此明明對中國政府加以一種蔑視，而同時保全一部分親日派的勢力，以做他們侵略我國的鷹犬。

山東問題，已由華會決定，將青島交還中國，此在日本，原不應有過分的要求，而膠濟鐵路贖回，索我四千萬，鹽田索我千六百萬，鑛產又五百萬，且由日本保留價值數千萬元之公產，承租之土地且得於期滿後續租三十年。此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王正廷接收青島之大概情形，利權損失之鉅，已無可補救。

日本之租我旅大，係千九〇五年日俄戰後以朴資毛斯條約，由俄國轉移而得。依據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條約，俄租旅大原定二十五年，由俄國轉移日本，既未將租借期限延長，則截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日本當然應將旅大交還中國。但日本又藉口二十一條，謂已展長租期至九十九年，殊不知所謂二十一條，始終未經我國民之承認，日本此種霸佔的行動，在吾國民視之，不能不認爲一種蔑視國際信義之舉，雖我外交當局怯懦如敢力爭，國民的收回旅大運動，決不應中止。

近年以來，歐美各國在中國的文化事業着着進步，就中尤以美國的方法最爲巧妙。自一九〇八年美國將庚子賠款的一部

分退還中國，當時提議人美總統羅斯福，原有招致中國學子赴美留學高等教育之言，中國從之，於是聯翩渡美之中國留學生遂逐年增加；同時美國教士在中國所設立之大學，也有喧賓奪主之勢。因而中國近年的工商界，教育界，乃至政治界，幾無處不爲留美學生所布滿，而此輩的言論行事，也儼然以親美派自居。這種地方是日本最爲眼熱的，於是也有以庚子賠款辦理所謂『對支文化事業』之舉。辦理這種事業，依據駐日汪公使（榮寶）與日本協定的十二條，固儼然是中日合辦性質，但實際上主權完全操於日本之手。日本在他們的外務省設立一個『對支文化事務局』，任命官吏董其事。支出經費有預算，須經國會

通過；報告開銷須經審計院之審查；性質上完全在日本內政範圍以內。所謂文化事業，換一句說，就是『日本的中國人教育事業；』所謂文化事務局，換一句說，就是『中國人教育局；』這種顯然的侵略態度，當然不是中國所能容忍的，所以我國的教育學術團體如『全國教育聯合會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籌劃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中國科學社』等，已於本年（一九二四）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反對的宣言，隨後其他團體及個人對此事發表意見者尙有多起，而日本謂辦法已完全決定，絲毫不肯採納，一意孤行，要貫徹他們的文化侵略政策。

(六) 結論

綜上所述，均係舉其犖犖大端，其他限於一局部者，蓋未遑及，然卽此以觀察五十三年間的中日關係，已可以使我們對於日本對我的態度得一相當的了解。今年（一九二四）五月二十六日，美總統柯立芝不願日政府抗議，竟將含有排日重大意味的移民法案正式批准了，日本全國國民異常憤慨，一時『中日提携』、『亞洲民族提携』的論調，披露於日本重要的報紙，宣傳於日本名士的口頭；平心而論，這種論調，何嘗不娓娓動聽；更明白點說，我們何嘗不盼望亞洲民族真正的提携；更痛快點講，我們何嘗願意有半點厚歐美而薄日本的存想，但我們細細咀

嚼過去五十三年_的歷史，細細研究日本當前對我的態度，我們終不能不對自己所懷的熱望加以多少的嘲笑！

國民！國民！我們今後惟有努力奮發，惟有努力矯正日本對我不合理的行爲，或者『中日提攜』『亞洲民族提攜』真有實現的一日！

附錄

二十一條全文

(第一號) (一) 中政府允諾日後日政府擬向德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二) 中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三) 中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四) 中政府允諾為外國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

協定。

(第二號)(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四)中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五)中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而後辦理。(甲)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造鐵路向他國

借用款項之時。(乙)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六)中政府允諾如中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謀。(七)中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政府同意，凡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二)中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

探，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中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膠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

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日中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六）在福建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七）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修 養 用 書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褒 育 獎 部	國 民 之 修 養	人 鏡	褒 育 獎 部
國 民 立 身 訓	職 分 論	品 性 論	克 己 論	勤 儉 論	公 民 模 範	強 健 身 心 法	實 業 家 之 修 養	鏡	鏡	鏡	青 年 寶 鑑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一 冊	全 二 冊	全 一 冊
-------------	-------------	-------------	-------------	-------------	-------------	-------------	-------------	-------------	-------------	-------------

六 角	六 角	九 角	三 角	五 角	一 元	三 角 半	一 角	一 角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	--------	--------	--------	--------	--------	-------------	--------	--------	--------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新 文 化 叢 書

現在世界經濟大史	科學發達史	古代西洋中世哲學史大綱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唯物史觀解說	社會問題總覽	交通政策	商業政策	工業政策	農業政策
----------	-------	-------------	-----------	--------	--------	------	------	------	------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	----	----	----	----	----	----	----	----	----

六角	八角	五角五分	三角五分	四角	一元二角	印刷中	各四角	一元	八角
----	----	------	------	----	------	-----	-----	----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發行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版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全一冊)

△定價銀八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輯者	國民外交叢書社
校閱者	左舜生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三七〇一)

